中國 3D 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

提名委員會("委員會")的職權範圍

成員

-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委任而成員全須爲董事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。
- 2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。
- 3.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人出任。
- 4.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、行政人員或其它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 之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到其目的。

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

-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;若因工作需要,委員會應召開額 外會議。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- 6.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。 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可透過 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。
- 一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,是有效及有作用的,猶如 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爲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。該書面決 議可透過電訊、電報、傳真或其它書寫的電子通訊方法確認。

中國 3D 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

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8. 委員會須: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,並就任何爲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;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,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 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;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;及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- (e)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,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 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。

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,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。

匯報程序

9.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。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,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。

- 完 -

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及於2013年9月4日修訂